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(專業、喘息)服務

契約書第〇次契約變更議定書

制訂：107.08.29

第一版修訂：

108.11.06

第二版修訂：

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託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範本1

適用：特約單位名稱變更

茲為辦理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補助【 年度長照2.0整合型計畫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】

案（以下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本議定書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7條及原契約第20條「契約變更」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- 二、 原契約特約單位名稱為： ，變更特約單位名稱為： 。
- 三、 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印信後生效；並由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南投縣政府

代表人：許淑華

地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電話：049-2222106

統一編號：61604805

乙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